

平阳县博物馆陈列布展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重）招标公告

PYJS211206307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阳县博物馆陈列布展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重）已由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平发改投资[2021]1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本项目位于：平阳县昆阳镇城东文化中心北部东侧，博物馆 1-3层。

（2）工程规模：本次主要包括各展厅的装修、电气安装、陈列布展、多媒体系统、专业灯光、建筑改造等内容。布展面积约3202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4942万元，工程费4129万元（其中装修、电气安装、陈列布展、多媒体系统、专业灯光工程费3829万元，建筑改造工程费300万元。）

（3）招标范围：本工程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模式，承包人承包范围工程的设计深化（含大纲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各展厅的装修、电气安装、陈列布展、多媒体系统、专业灯光、建筑改造等工程）、项目管理等（展陈区域空调、智能化（门禁、监控、网络、背景音乐等）、消防、给排水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具体为：

①工程设计：以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基础上，完成设计深化（含大纲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

②工程施工：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③项目管理：包括项目建设过程中，承包方管理本项目应承担的一切管理费用。

④保修：承包方在质量保修期内进行保修。

（4）计划工期：24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60日历天（不含报批时间），施工180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合格的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下列①、②、③项条件或由①、②、③项组成的联合体：

①同时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甲级）及中国博物馆协会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资质甲级；

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③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备装饰设计专业（或建筑设计专业）高级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由牵头单位提供；

设计负责人：具备装饰设计专业（或建筑设计专业）高级职称；

施工负责人：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拟派项目主要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三者不得兼任，且须提供由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内的任意1个月本单位社保在保证明。

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止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3.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有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须以设计资质单位为牵头人，若联合体投标，企业信息录入、递交投标保证金等须由牵头人办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12月07日至2022年01月06日，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jpy.gov.cn/col/col1229353018/index.html>)建设工程项目窗口下载，答疑与补充网址同上。

5. 投标人网上信息录入：

5.1有效录入时间：2021年12月07日至2022年01月06日上午9时30分。

5.2录入方式：网上信息录入。（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自行录入。）。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录入即可。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01月06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平阳县鳌江镇火车站大道和环城路路口，和谐家园（原剑桥华府））。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8. 其他说明

8.1 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人企业入库工作，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企业入库办理须知详见本网站“关于应用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有关事项的通知”。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平阳县昆阳镇

联系人：郑女士

电 话：13567743284

招标代理机构：温州中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阳县昆阳镇凌志花苑7栋402室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3566205195、0577-63160007

2021年12月06日